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

111 年度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應試名單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。

一、日期：111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二)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、駕照等雙證件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與考試。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考生應考時應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額溫，凡額溫超過攝氏 37.5 度者，一律禁止進入本院參加考試。

二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| 考試項目   | 考試時間       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上午預備   | 9：40 ~ 10：00  | 請先至法警室報備由專人引導乘坐電梯 |
| 電腦中文輸入 | 10：00 ~ 10：20 | 本院 5 樓電腦教室        |
| 下午預備   | 13：45 ~ 13：55 | 請先至法警室報備由專人引導乘坐電梯 |
| 口試     | 14：00         | 本院 3 樓簡報室         |

三、符合應試資格人員名單及應試編號：詳如附件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電腦中文輸入考試規則：違反規則經監場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1. 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。
2. 身分證正本置於座位右側，照片向上以供查對。
3.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，不准入場。
4. 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應關機。
5. 各考場之考試開始及結果時間以各考場監人員所按(搖)鈴聲為準。
6. 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取輸入速度為高者，及格標準如下，及格以上每多 1 字得 1 分，滿分 100 分。

| 年齡      | 字數(字/分)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未滿 30 歲 | 應達 91 字以上 |
| 30-39 歲 | 應達 81 字以上 |
| 40-49 歲 | 應達 71 字以上 |
| 50-59 歲 | 應達 61 字以上 |
| 60 歲以上  | 應達 51 字以上 |

(二) 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院人事室陳小姐（電話：037-330083 轉 513）。

(三)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  
應試人員名單

| 編號 | 姓名  |
|----|-----|
| 01 | 張○誠 |
| 02 | 范○成 |